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2.04.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4.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05.23 第 3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07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三點、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並合於下列基本條件，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者。

（二）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者。

（二）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所定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計算，以教師所持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截至申請升等時之學年度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從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三、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至多採計二年。

本中心專責教學專案教師另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專責教學專案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通過後始符合升等之基本條件。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著作，並符合以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一、擬提升等教授者：

(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具嚴謹制度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著作三篇(種)以上，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至少二篇應刊登於經本校教評會備查之優良(一級)學術期刊，或收錄於 SCIE、SSCI、A&HCI、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等之學術性期刊。
2.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之專書、經委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審查通過出版之專書，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性期刊二篇；其它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之專書(需檢附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性期刊一篇。
3. 專書論文應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並附專書編輯委員會名單、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
4. 上述著作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之證明。

(二) 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擔任以下計畫主持人一次以上(共同主持人二次得抵主持人一次)。

1. 國科會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案計畫。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擬提升等副教授者、擬提升等助理教授者：

(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具嚴謹制度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著作二篇(種)以上，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至少一篇應刊登於經本校教評會備查之優良(一級)學術期刊，或收錄於 SCIE、SSCI、A&HCI、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等之學術性期刊。

2.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之專書、經委託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審查通過出版之專書，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性期刊二篇；其它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之專書(需檢附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性期刊一篇。
3. 專書論文應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並附專書編輯委員會名單、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
4. 上述著作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之證明。

(二) 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擔任以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一次以上。

1. 國科會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案計畫。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前項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於提送本中心所屬單位截止日期前出版或經接受出版者，始得列入送審著作。

本中心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所屬單位所列優良期刊名錄，應經本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本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本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優良期刊等級如有一級降為二級或二級降為三級之情事，依論文被接受或出版時該期刊所屬等級認定之。

第四條 前條專門著作，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足以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取代，一件作品、一式成就證明或一份技術報告，等同於前條一篇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發表或取得，不受前條專門著作效期之限；其範圍、基準及應繳送文件，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且若擇定為代表著作，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已採認為研究分項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不得重複採認為教學與服務等分項之績效表現。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應於當年本中心所屬單位規定期限前備齊下列審查資料送交本中心所屬單位教評會辦理初評：

- 一、教學：包括擔任本校教師現職內開課紀錄、授課時數、課程大綱、教科書、講義或其他教材、教具之編著與設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論文指導，或其他足以顯示教學績效之資料或說明。
 - 二、研究：包括符合第三條規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如學術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或技術研究報告等）、相關研究獎項或獎助、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績效，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績效之資料或說明。
 - 三、服務：包括擔任本校教師現職內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規劃、辦理或主持校內外各項學術與推廣活動（如代表隊指導、運動或課外推廣活動等），或其他足以顯示服務質量、具體貢獻之資料或說明。
- 本中心所屬單位向本中心推薦之升等人選，應檢具本校辦理教師升等應繳送資料，資料不齊全者應於本中心規定期限內補齊。

第六條

本中心所屬單位教評會應先依本校及該單位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初評，將通過初評者之著作及其著作目錄（依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分列）等研究成果，向本中心提出著作送審申請。

本中心辦理升等著作之評審，由外審推薦委員會選任校外專家學者五位審查。外審推薦委員會由五位組成，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外，餘由本中心主任自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中，指派與申請升等教師學術領域性質相關或相近之委員擔任。

申請升等教師不得就前項審查人提出建議名單，但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三名。

本中心於完成著作審查後，應將所有申請升等教師之審查結果送回所屬單位教評會依規定審議推薦升等人選。

-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單位應將著作審查表之負面意見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教師，並由申請升等教師提出書面回覆說明，併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本中心教評會審議。

- 二、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針對外審意見有疑義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辦理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審查作業時，除參考二級單位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推薦意見外，另由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互選組成之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分別針對學術

成就（含送審著作）、教學服務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交本中心教評會審議：

一、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就申請升等教師提供之書面資料及送審意見進行綜合評估。

二、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就申請升等教師提供之書面資料及教學服務表現進行綜合評估。

中心主任為前項二委員會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教學項目占三十分、研究項目占四十分、服務項目占三十分，總分為一百分。

本中心專責教學專案教師之升等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申請升等教師依個人職務貢獻，得於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時，自行選定教學項目占六十分、研究項目占二十分、服務項目占二十分，或教學項目占七十分、研究項目占二十分、服務項目占十分。申請升等教師一經選定各評分項目占比後，即不得更改。

升等審查分項（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評分時，教評會委員先就所有申請升等教師各分項之表現加以評分，分數級距為五十至九十分間。超過九十分者，以九十分計；低於五十分者，以五十分計。

各分項之評分標準為：

一、研究：本中心著作送審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教評會委員評分占百分之五十。著作送審之平均分數之計算，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二、教學、服務：由教評會委員分別予以評分。

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審查有二份以上未達七十分者，本中心教評會不予推薦升等。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按前項規定完成評分後，如有總分與教學、研究、服務等各細項分數加總不一致者，應以各細項分數加總為準。

第九條 教評會委員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分及計算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總分，三項目總分八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並視為同意票，未滿八十分者視為不同意票。

教評會應就獲前項同意票達三分之二以上者，按同意票票數多寡排定推薦順序後向本校推薦升等。同票時以申請升等教師所獲分數之總平均高

低決定之。總平均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第十條 本中心辦理教師升等事宜，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於本中心教評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應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本中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並由本中心教評會另定促使委員詳閱升等資料辦法。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本中心就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前項所定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三條 經本中心推薦升等之教師，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通過升等者，如再次申請升等，應重新向所屬二級單位提出。

第十四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於本中心教評會決議不予推薦送校，或經本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推薦而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通過升等者，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始得再提升等申請。

第十五條 除本細則或本中心另有規定外，專責教學專案教師之升等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所屬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教評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8.02.09 第 209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88.07.06 第 2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1.04 第 2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18 第 25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7.06 第 25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09 第 26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24 第 26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6 第 2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6 第 27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0 條
107.02.27 第 29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107.06.05 第 29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條
110.05.31 共同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06.01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08.03 第 309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3-1、4、5、7、10 條
110.12.13 共同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12.28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6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01.25 第 3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2.21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第 1、3、4、5、5-1 條
111.12.15 共同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3.13 共同教育中心第 14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3.21 第 3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2 發布修正第 14 條